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中期報告 201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區建輝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211,483	115,786	82.6
毛利	42,246	26,892	57.1
毛利百分率	20.0%	23.2%	(1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76)	696	不適用
行政開支	(59,040)	(46,581)	(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40	4,035	(29.6)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0,900	15,510	99.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83仙	0.42仙	99.2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11,4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115,786,000港元增加82.6%。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資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145,000港元增加83.0%至207,064,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83,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21,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106,0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69,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5,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29,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3,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5,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5,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15,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2,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6,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呼叫中心及短訊收益增加，儘管來自固網聲訊、移動聲訊及IP電話業務的收益則減少。呼叫中心業務於期內顯示出大幅增長，已佔鴻聯九五一半以上之營業額。呼叫中心收益以倍數增加，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持續擴容及取得遍佈中國的多項新外包合約。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仍然迅速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躋身業內規模最大及聲譽良好的營運商之一。短訊收益於期內維持強勁增長，增加39.1%。固網聲訊業務由於客戶習慣改變，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而受到影響，其收益於期內減少19.8%。移動聲訊收益減少30.5%，乃由於期內相關部門實施監管措施，限制媒體的互動活動。儘管其他IP電話供應商令競爭加劇，IP電話收益於期內僅減少525,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略有增加，主要由於受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01,000港元增加194.4%至4,419,000港元。期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1,140,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其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百分率20.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百分率為23.2%。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鴻聯九五業務之毛利率減少，儘管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收窄。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收益大幅增加，但相對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業務，呼叫中心之平均毛利率較低。

隨著服務年費收入增加，電子監管網/PIATS之毛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然而，其大多數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為15,9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696,000港元。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因期內投資市場急挫而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17,9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53,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59,0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581,000港元增加26.7%。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之員工成本因鴻聯九五呼叫中心業務增長而上升。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35,000港元減少29.6%。東方口岸已將其現行系統升級，透過推出更多新穎先進功能，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510,000港元增加99.2%，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上文所闡釋顯著減少所致。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42港仙增加99.2%。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4,474	298,468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38,442	160,335
— 應收賬款	77,210	71,916
流動負債	159,712	161,337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1,858	23,32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6	1.8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35	1.44
股東權益	374,177	402,406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3.17%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335,000港元減少13.7%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38,44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產生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7,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42,000港元)，大部分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1.6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而速動比率則為1.3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2,40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74,17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17%，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減少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績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嶄新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生產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 and 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於本期間進一步擴大，相關部門已明確規定含麻黃碱類複方製劑、含可待因複方口服溶液、含地芬諾酯複方製劑需全部加入電子監管。該方面工作於本期間已經開展，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裡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業績(續)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續)**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已準備啟動基本藥物全品種的電子監管，同時計劃進一步擴大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品種。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數年，鴻聯九五將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自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期內，鴻聯九五已完成興建位於北京設有780個坐席之大型呼叫中心，並取得遍及全國之多項新外包合約。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迅速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業績(續)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子			總部	聯營公司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 及軟件開發		
— 香港	—	—	—	7	—
— 中國	6,581	43	3	—	270
合計	6,581	43	3	7	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於行政開支的總員工成本為38,710,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計劃內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155,000,000	—	155,000,000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9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750,000	(7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750,000	(750,000)	—
				5,100,000	(3,000,000)	2,100,000
				160,100,000	(3,000,000)	157,100,000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²⁾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939,937,030

附註：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信集團(「中信」)(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a) 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資金；
- (b) 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作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已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重續貸款」)。

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與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項貸款」)，詳情如下：

- (a) 第二項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
- (b) 第二項貸款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
- (c) 第二項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第二項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貸款用作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信國檢分別自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關連交易(續)

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73%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第二項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獲續期三年(「重續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已進一步重續約3.1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二項重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包括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重續貸款)約人民幣94,051,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完全符合該守則條文，但該週年大會仍然如期順利舉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而許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1,483	115,7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9,237)	(88,894)
毛利		42,246	26,8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976)	696
行政開支		(59,040)	(46,5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	2,840	4,035
利息開支		(499)	(325)
除稅前虧損		(30,429)	(15,283)
稅項	6	(471)	(227)
本期間虧損	7	(30,900)	(15,5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2,671	3,01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229)	(12,493)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900)	(15,510)
非控股權益		—	—
		(30,900)	(15,510)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229)	(12,493)
非控股權益		—	—
		(28,229)	(12,49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83)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17	76,611
無形資產	9	49,306	50,6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4,845	92,005
應收貸款	10	42,857	39,137
可供出售投資		9,075	8,925
		271,600	267,31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57	4,08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89,577	83,820
持作買賣投資		32,298	50,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42	160,335
		264,474	298,4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47,509	137,489
應繳稅項		345	524
短期銀行貸款		11,858	23,324
		159,712	161,337
流動資產淨值			
		104,762	137,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362	404,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75	2,032
		374,187	402,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179	37,179
儲備		336,998	365,227
		374,177	402,406
非控股權益		10	10
股權總額			
		374,187	402,4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8,940	21,181	11,851	(603,743)	402,406	10	402,4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71	-	-	-	2,671	-	2,6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0,900)	(30,900)	-	(30,9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71	-	-	(30,900)	(28,229)	-	(28,229)
認股權失效	-	-	-	-	-	(350)	-	35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1,611	20,831	11,851	(634,293)	374,177	10	374,18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626	23,278	11,851	(579,490)	420,442	10	420,45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17	-	-	-	3,017	-	3,0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510)	(15,510)	-	(15,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17	-	-	(15,510)	(12,493)	-	(12,493)
認股權失效	-	-	-	-	-	(2,097)	-	2,09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3,643	21,181	11,851	(592,903)	407,949	10	407,9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9	(13,0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28)	(1,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57)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3,306)	(15,027)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35	188,8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3	(306)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42	173,501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詮釋

關連人士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惟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潛在影響詳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時僅有一個基準，就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要求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或會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有所變動。尤其目前本集團以按比例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將需要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207,064	113,145	(350)	805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4,419	1,501	(9,484)	(11,76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1,140	(198)	1,124
總計	211,483	115,786	(10,032)	(9,8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76)	6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840	4,035
利息開支			(499)	(3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62)	(9,850)
除稅前虧損			(30,429)	(15,28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0	494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33	437
股本證券之股息	690	43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7,928)	(653)
應收貸款初次確認之價值變動(附註10)	(290)	—
外匯虧損淨額	(401)	(65)
其他	920	45
	(15,976)	696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471	227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減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另一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38,710	29,866
折舊	11,717	11,12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870	4,446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	(459)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3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10,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一零年：3,717,87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引致該兩段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乃按直線法基準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無限次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7,304	4,41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11,027	10,6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c)	24,526	24,076
	42,857	39,137

10 應收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35,7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自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15,73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9,520,000港元)，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7,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15,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23,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1,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6,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53,82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4,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76,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上述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100,849 (25,820)	95,596 (25,825)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賬款	75,029 2,181 12,367	69,771 2,145 11,904
	89,577	83,820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7,747	48,997
91至180日	6,229	11,944
181至360日	3,650	1,388
360日以上	7,403	7,442
	75,029	69,771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3,385	31,113
預收客戶款項	7,124	9,499
其他應付利息	28,713	28,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287	68,638
	147,509	137,489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474	15,215
91至180日	451	69
181至360日	28	234
360日以上	14,432	15,595
	33,385	31,113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717,869,631	37,179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898	2,837

1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604	10,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531	19,204
	31,135	29,910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1,583	2,060

- (a)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持有28%直接股權及於中信國檢持有20%間接股權。

16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所引起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起訴。《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其中包括)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厘計算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3,730,000元(相等於28,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39,000港元)以及法律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5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000港元)。因此，上述金額扣除已付保證金之全數撥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該申請」)以撤銷仲裁裁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法院已下達判決(「該判決」)，撤銷對本公司及中國科技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按照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有關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協議，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而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申請撤銷該法令，且仲裁裁決須待該期間屆滿後或倘本公司及中國科技於上述期間內申請撤銷該法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撤銷該法令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申請發出傳票。該傳票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進行。因此，仲裁裁決不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本公司及中國科技執行，及鑒於該判決，本公司正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科技(「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賠償對甲骨文北京(「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處於進一步搜證階段，其結果及時間未能於現階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